

全保型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527-01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粉巷 30 号

邮编：710000

乙方：陕西久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1-1703

邮编：710054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全保型维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内容包括以下具体条款、附件及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安装日期	设备所在地
1	飞秒激光工作站	VICTUS	TFE-9103	2021.05.22	手术室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机型及设备配置（以下统称“保修设备”）按本合同规定予以保修。

二、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壹年。合同总价款：总价（人民币）410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元 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人民币：金额为 2050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元 整，在维保结束后，若无质量及其他问题，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尾款，金额为 2050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元 整。

三、甲方的责任：

① 提供并保证保修设备正常和正确使用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要求的电源、气源、温度、湿度、固定的使用场所、清洁的室内环境等，并应当按照乙方有关保修设备正常使用和保养的要求正确使用保修设备。

② 甲方应当掌握良好的相关医疗技术和方法，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规，对使用保修设备提供的医疗和手术独自承担责任。

③ 在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之前甲方应如实并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保修设备的运行状态、故障发生的情况，以及异常的运行条件和危险因素（如果存在）。在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环境和工作条件的便利。

④ 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甲方应该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⑤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乙方的责任：

① 定期保养：每年至少对保修设备进行 2 次全面的检查检修，4 次普通巡回维护，检查维护服务包括：外观清洁、系统常规清洗、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等，开机率达到 96% 以上。单次维修 72h，因供应商的原因，保修每延误一天，维保期顺延 5 天。

② 现场检修：接到报修信息，乙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尽可能快地为用户提供现场维修，一般来说

应在用户提出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节假日除外），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保修设备故障较复杂，现场维修不能排除，可提供二次维修将整台保修设备或故障部件运回乙方实验室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 零部件更换：保修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决定更换零部件的范围，更换下的零部件（无论损坏与否）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予以处置。如果甲方要求对乙方决定更换的范围以外的零部件进行更换，甲方需另付该等更换的部件费。

④ 技术咨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无偿接受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维修服务所保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和设备专业的操作使用及注意事项等。

⑤ 眼科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系统及飞秒激光工作站为整体全包维修（含所有更换配件，软件升级及人工费等。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进口配件具有报关单。）

五、服务限定：

维修保养服务仅限于保持保修设备在设备所在地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并按乙方指定的要求进行工作时，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① 工作环境失常，如断电、电压过高、温度湿度不符合设备运行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化等）或人为因素或环境因素（水、蟑螂等侵入、电击、撞击、化学侵蚀等）引起的保修设备故障。

② 设备配置非乙方生产的外周设备和产品。

③ 正常使用时所需的各类器械及各类消耗品。

六、违约责任：

①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或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维修服务（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就不可抗力事件及时通知甲方。

② 因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不赔偿任何利润损失等间接的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总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双方确认终止合同日期前所应支付的款项外，甲方还应当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5%。

④ 在维修服务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保修设备、更换零备件（包括第三方零件）、改装设备及配件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甲方已缴的价款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⑤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承诺和保证：

①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均应遵守现行全部法律规范以及乙方公司相关规定或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市场推广、促销、广告、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和环境保护的全部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条例等法律规范，并不得侵害他方的合法权益。

②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所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行业准则。

③ 双方同意,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买卖关系不构成且不应被视为甲方明示或暗示的就乙方任何产品进行推荐, 或对购买或其他第三方购买乙方任何产品构成影响的交易。甲方保证, 其不会因本合同而给予乙方任何与乙方产品的推荐、购销等相关的承诺或为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甲方进一步保证, 其不得利用本合同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为其自身业务发展或市场竞争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

八、知识产权

① 甲方承认本协议所述系根据属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书、技术信息和专有技术制造而成。

②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乙方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外观设计、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 统称为“知识产权”), 并就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并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会去除乙方产品上附着的表明知识产权归属的标签。

③ 作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部分, 甲方保证不会亦不许任何人对乙方产品进行复制、仿造、进行反向工程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取或占有知识产权。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盖章)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0409089344018

地址: 西安市南大街粉巷30号

邮政编码: 710002

电话: 029-8763092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2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

乙方: 陕西久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户: 611301132018010069218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69号伟业大厦1-1703

邮政编码: 710054

电话: 199299758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2日